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类金融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或“上市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以下简称“本人”）就后续处置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不再对类金融业务进行资金投入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一、隆华科技承诺内容下：

1、公司目前持有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隆国际”）23%的股份。正隆国际拟将逾期业务处置后进行清算，但由于逾期业务处置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进入诉讼程序则周期较长。公司欲尽快处置持有的正隆国际股权，故选择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公司承诺将处置所持有的正隆国际的股权，并最晚于2021年7月完成股权处置工作，届时，公司将不再持有正隆国际的股权。

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持有的正隆国际的全部股权的具体处置安排计划如下：

时间计划	工作安排
2021年1月	寻找承接正隆国际股权的受让方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接洽股权受让方并签署保密协议及框架协议
2021年4月	安排股权受让方对正隆国际进行尽职调查
2021年5月	根据受让方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商业谈判、法务谈判等，并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磋商，若与受让方未达成一致，将启动与实际控制人的交易
2021年6月	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	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由正隆国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正隆国际股权

2、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

隆华科技目前持有正隆国际 23%的股份。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前将所持有的正隆国际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售。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7 月之前完成上述股权处置，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以公平的市场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正隆国际全部股权，确保公司在 2021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正隆国际股权处置工作。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